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0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07380_ATTACH1.ods)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33578號函辦理。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
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請貴校協助依下列程序
辦理：

(一)請原就讀國小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依旨揭表
件格式造冊送達所屬學區國中，俾利臺北市進行審查作
業。

(二)惠請轉知家長，倘符合下列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於114年
5月5日至5月9日間，攜相關證明文件至各該學區國中進
行審查：

1、學生於113年12月31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於各該學區，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



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108年3月15日前設籍）以上，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

三、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除符合上述優先分發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優先資格分發入學2校者，應設籍各該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條規定，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各該學校學區者。

(二)符合前開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名額為2校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1位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為限。

四、另設籍臺北市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相關法令、114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